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上海市水务海洋规划数字化转型工作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水务海洋规划数字化转型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文因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09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7.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文因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